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 Date: 2004/09/27 Mon PM 08:27:51 CST
 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 Subject: 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，有關<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>

    Move To: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本人欲提出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，如下：

可考慮修改地方：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現行規定：
 沒有中醫界

修改建議：
 加入中醫界
 組成人士：

1. 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。
2. 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。

修改理據/考慮因素

1. 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，香港有4961個註冊中醫及1438個表列中醫，共6399人。
2. 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計其數，包括：配藥員、推拿師等等。
3.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，但有別於護士、牙醫、藥劑師、化驗師等醫務人員，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，而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，所以中醫在職能上、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，與衛生服務界有別，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入功能組別內。
4. 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，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。

敬希 貴處關注，認真考慮，從而也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醫療制度並法律權益保障。

香港浸會大學全日制中醫課程五年級學生
 藍永豪 啓
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    Move To: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